

第三點附表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客語文專長專門課程架構表

加註領域專長名稱	語文領域客語文專長		
要求最低應修畢 總學分數	24 (包括必備至少 14 學分)		
適合規劃之相關學 系、研究所	臺灣語文學系、臺灣語言研究與教學研究所、臺灣語文與傳播學系、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系、客家語文研究所、客家語言與傳播研究所及其他相關系所。		
課程類別	最低學分數	參考科目 (僅供參考)	備註 (學分規定)
客語文溝通能力	6	客語聽講、客語聽力與口說	必備至少 4 學分
		客語讀寫、客語閱讀與書寫	
		客語用文寫作、客語文創作	
		客語翻譯、華臺語文對譯、臺英語文對譯	
語言學知識	6	語言學通論	必備至少 4 學分
		客語概論	
		客語語法、客語詞彙、客語構詞、客語語音	
		臺灣客家語言文化田野調查	
		語言與社會、臺灣語言變遷	
		臺灣語言綜論	
客家文化與文學	6	臺灣客家文化概論	必備至少 2 學分
		臺灣客家文學賞析	
		客語文學創作	
		兒童文學、客語兒童文學、本土語言繪本製作	
		客家社會與文化、客家文化專題	
客語教學	6	客語語法教學、客語詞彙語法教學	必備至少 4 學分
		客語正音語拼音教學、客語語音教學、拼音與漢字書寫	
		本土語言教學專題	
		語言習得 語言教學綜論 本土語言教學活動設計	

說 明

1. 師資培育之大學規劃科目須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表要求最低總學分數 24 學分（包括必備最低 14 學分），各課程類別之最低學分數請依照各課程類別最低學分數規定進行規劃。
3. 取得國民小學教師加註客語文專長教師證書之學分修習，除本表規定之至少 24 學分外，並應取得國小「教育專業課程」之「客語文教材教法」或其相似科目至少 2 學分。
4. 修習本領域客語文者，應參加客家委員會之客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

**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藝術領域專長之藝術才能舞蹈次專長課程架構
及核心內容表**

課程類別	類別 名稱	課程核心內容	參考科目
專門課程	舞蹈教學知能與技術	1. 具備藝術才能班課程需求之教材設計與教學方法與評量的能力。	舞蹈教材教法、舞蹈教學實習、舞蹈課程設計與評量、舞蹈課程實作與設計、舞蹈教學與設計、舞蹈教育實作設計
		2. 具備融入傳統藝術、數位媒材、跨域素材於舞蹈教學的知識與創新能力。	傳統藝術、戲曲、原住民樂舞、流行舞蹈、舞蹈與多媒體基礎理論、舞蹈與多媒體運用、跨領域統整課程設計
		3. 具備舞蹈(運動)傷害防護或急救的能力。	運動傷害與防護、舞蹈傷害預防與處理、舞蹈生理解剖學、皮拉提斯
		4. 具備對舞蹈術科、編創作品與劇場實務概念的專業知能。	芭蕾舞、現代舞、中華民族舞、即興與創作、劇場實務、舞蹈編創與作品賞析
說 明			
1. 師培大學規劃科目須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內涵訂定。 2. 本項次專長課程要求總學分數最低應修 10 學分，除於專門課程(舞蹈教學知能與技術)至少應修 6 學分外，另需於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修習「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之輔導知能」相關課程至少 4 學分。 3. 前揭藝術才能資賦優異學生之輔導知能課程，各校得自訂課程名稱與學分數，然應依據以下課程核心內容規劃課程： (1)了解藝術資優教育的發展趨勢、主要法規及重要政策。 (2)了解藝術資賦優異學生之身心特質與學習需求。 (3)具備協助藝術資賦優異學生探索學習進路與生涯輔導規劃的能力。 4. 本項次專長之修習資格為具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藝術領域專長教師證書之在職教師，或刻正修習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藝術領域專長專門課程之師資生。 5. 各師資培育之大學應於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或專門課程中規劃「舞蹈教材教法」、「舞蹈教學實習」或其相似科目必修至少 2 學分，且不得採計為次專長課程學分，並應於藝術才能班安排實地學習教學實習課程。 6. 本次專長課程與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專業課程、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及國民小學教師加註藝術專長專門課程重疊至多 4 學分。			